

#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饭堂厨工服务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饭堂厨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35-230ZA9300321

签订日期：二〇二肆年五月二十一日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

电话：6635913 传真：6635970 地址：广东省高州市高凉中路173号

乙方：茂名市富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2757836 传真：                     地址：广东茂名茂南区站南直一街8号大院6

幢102房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饭堂厨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35-230ZA930032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饭堂厨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35-230ZA930032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陆拾玖万贰仟陆佰柒拾壹元叁角陆分

（¥2692671.36）人民币； 每年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叁拾肆万陆仟叁佰叁拾伍元陆角捌分人民币 元整/年（¥1346335.68 元/年）

(2) 服务期限及报价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1+1 模式），满 12 个月为一年。（采取 1+1 服务模式签订合同，即在第一年的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内，由甲方做好充分的评估后，确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如确定继续执行合同，则与乙方再续签 1 年合同；如确定终止合同，则不再支付后续管理费用）。合同期内乙方如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服务需求，或出现重大失误，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或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属于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同时不予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 重要提示：如服务期内高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的，中标人应按提高的幅度对服务人员的工资差价进行适当的调整，甲方不因工资差价调整而增加费用。

项目报价须为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投入本项目厨房工作服务人员的工资费用及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管理费用等。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入职手续办理、人员工资发放、劳保福利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税费、合理利润、中标服务费等。

##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甲方饭堂提供早、中、晚餐烹饪服务及饭堂的厨房和餐厅相关配套服务，为全体工作人员提供卫生、营养、可口的丰富餐饮服务及舒适卫生的就餐环境。

## 三、服务要求

(一) 提供早、午、晚餐烹饪及厨房、饭堂的相关配套服务。

1、所有服务包含在项目预算当中，服务人员总人数配置为24人。

2、乙方应明确服务人员各岗位的目标和责任。对食材验收、生产过程和物料处理实施严格管理，坚持厉行节约，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饮食安全。

3、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以及所需食材，乙方应正常使用及认真处理。

4、甲方主管部门对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归口管理，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制订工作制度和标准，并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5、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工作按月度进行，考核方式包括日常检查和月度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甲方检查人员进行记录，填写记录并经乙方确认，月度汇总后作为考核的依据。每月的管理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需经过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方可作为核定标准的依据。双方对考核结果有分歧和争议时，首先应进行充分协商沟通，争取达成一致，但经过协商沟通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依照合同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每次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壹年，若合同执行期间月度考核全部为“良好”及以上的，合同期满后可续约壹年。在服务期限内出现不满意（不合格）情况的应及时整改，若整改不及时或整改后情况未有改善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期满后将不再续约。若连续3个月出现未能解决不满意不合格内容的，甲方将根据调查考核情况终止合同。

6、乙方在做好服务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7、乙方须具备协助做好各类围餐工作的经验、能力，配合甲方做好围餐服务工作。

8、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一经甲方发现，有权终止合同。

(二) 乙方派遣人员配置及要求

服务人员需求如下：

注意事项：

1、所有人员工资为建议服务公司给服务人员的应发工资（已包含服务个人应交的社会保险费用，不包含公司应交的社会保险费用）。

2、保险费用已包含公司应交的社会保险费用。如遇服务期内高州市社保缴费基数调整的，服务公司应按调整后的金额对服务人员应交的社会保险金额进行调整，采购人不追加采购费用。

物



总局高



多

说明：1、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入职手续办理、人员工资发放、劳保福利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税费、合理利润、中标服务费等。（详见附表项目预算测算依据表）2、中标人派遣的服务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待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支付给其所派遣的服务人员的薪酬须按国家相关政策上调而上调，以保证员工工资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签订合同时，提供有关卫生部门对拟派驻工作人员的健康证明。实施方式说明：采取乙方管理模式，即乙方负责派遣厨房、饭堂工作人员，并须为此项目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和技术团队，负责厨房工作服务人员的日常事务，协调处理服务人员与甲方之间的关系，向甲方提供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甲方负责对乙方监督管理。派驻管理人员由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地点、办公设备。办公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1、乙方须配备专业的管理人员和技术团队。服务团队须完整，团队人数应足以满足采购需求。所有员工入职时须建立档案报甲方备案，所有岗位人员须经过甲方面试和同意后入职录用。（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2、乙方派驻团队在管理期间不配合甲方工作要求的，出现问题屡次不配合改正的，甲方有权利要求更换人员，乙方应该在一周内提供新的人员供甲方面试，并更换不合格员工，保证食堂正常开餐。

3、乙方配备使用的各类工作人员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需要按用工性质持健康证上岗。须五官端正、谈吐清晰，具有一定的文化素质，身体健康，着装、仪容要求整洁整齐，上班穿工作服。每年要定期组织所属人员体检：在招录人员时，要严把健康关、体检关。

4、服务人员工资、社保、工作服、相关福利及加班费均由乙方负责，不得违反社保等相关标准规定。加班费在预算内据实结算（加班次数、金额由甲方确认），由乙方发放。乙方给予拟派遣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酬须按合同约定执行。乙方给予拟派遣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酬方案须经甲方审核同意。签订合同时，提供有关卫生部门对拟派驻工作人员的健康证明，经甲方确认后上岗。在项目服务期间厨房工作人员健康证明须在有效期内，如出现过期的，须安排重新办理健康证明。（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5、服务人员应具备严格的考勤制度，并将每月考勤情况向甲方报备。

6、服务人员团队出现入、离职等变动的，需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需征得甲方同意。特殊或紧急情况可电话通知甲方，在人员变动的3天内补办好手续。

7、乙方派遣的员工须按照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工，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由乙方人负责处理，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应制定员工培训计划，使各岗位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并熟悉各项管理规定，能够按照各项管理规定提供高水平的服务。

9、厨房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以用人单位身份进行调查及处理，并为员工进行工伤鉴定、工伤待遇申报，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厨房工作人员发生重大疾病、非因工死亡等事故，乙方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甲方为当班的工作人员提供早餐、午餐、晚餐。

### （三）卫生要求

1、乙方须制定严格的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范服务，卫生防疫、就餐环境须达到省级职能部门制定的标准。

2、就餐环境要求良好，应保证食堂通风、干净卫生、地面无积水，有剩饭剩菜等垃圾处理设施，室内温度超过26℃应开电风扇或空调等。

3、乙方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清洗和消毒工作。

### （四）安全要求

1、乙方须做好安全用水、用火、用电、煤气等工作，须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因乙方原因造成火灾及工伤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为食品卫生安全直接责任人，须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乙方须做好食品留样等常规安全手续并做好存档资料工作。服务期间，因食堂食品安全造成的且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检查认定或卫生行政部门检验鉴定确认是乙方的责任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支付全部罚金及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3、乙方要有针对不可抗力情况，如停水、停电等情况进行如何响应的方案，投标时提交各项保障措施；甲方有紧急任务需乙方提供服务的，乙方须无条件响应，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4、乙方对厨房服务人员每季度进行一次消防演练培训。

### （五）对乙方的要求

1、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外包服务人员，如需更换的，必须征求甲方同意，经试用符合要求方可更换。

2、乙方负责外包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工作。

3、在乙方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实施监督检查。

4、在外包服务合作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岗位调配和提出更换人员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10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

5、乙方安排的外包服务人员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能上岗。

6、乙方须按有关规定为安排在甲方工作的外包服务人员办理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薪酬福利发放、个人所得税缴纳，甲方具有督促、监督等权利。乙方应根据当地有关社保等规定，缴交为外包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若国家、省、市政府在缴交期间有新的政策规定，

则按新规定进行调整。

7. 乙方应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外包服务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应作为第一责任人处理劳资纠纷。如因乙方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因人员辞职而需新招聘员工的,招聘工作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9. 乙方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应承担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0. 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由乙方分别与甲方、外包服务人员签订相关保密议,保守甲方的工作秘密。外包服务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乙方需将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乙方确保外包服务人员保守甲方所有与业务工作相关的秘密,严禁泄露给无关的第三人。因乙方保密履责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1.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外包服务人员变更所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其余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乙方提供有利办公必要的条件,保证提供正常的水电。

2、为乙方提供工具库房和员工办公室。

3、对乙方的工作质量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4、对超出本次招标范围的项目或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增加的工作量,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并酌情加款。甲方要求乙方在休息日加班以及非正常上班时间安排加班的,乙方应予配合并应按照高州市相关法规标准支付加班费用。如有需要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后后付款。

5、甲方不得私自与乙方员工达成任何协议外协议。

6、乙方有违反双方签订的合同和法律法规行为时,或因管理不善造成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根据其情节,给予警告、罚款、责令整改直至终止合同等处罚。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食品制作、餐饮服务、餐厅清洁及管理工作。

2、负责厨房食品制作任务和餐厅工作协调,确保员工关系和谐。

3、负责菜单的筹划和更换,以及新品种的研发。

4、按照要求控制好营业成本并保证菜肴质量、服务水平。

5、负责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工作。

#### 五、付款方式 (执行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

(一) 服务费按月支付。如有人员减少,需要应经采购人同意并补充相应人员,如不能

补充人员应双方签订协议核减费用；如确实有需要增加人员，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出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 乙方每月 1-5 日（节假日顺延）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上月的服务费手续。

#### 六、关于合同执行

采取 1+1 服务模式签订合同，即在第一年的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内，由甲方做好充分的评估后，确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如确定继续执行合同，则与乙方再续签 1 年合同；如确定终止合同，则不再支付后续管理费用。合同期内乙方如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人服务需求，或出现重大失误，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或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属于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同时不予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交纳 10 万元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保证金。如乙方在履行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时同时有违约行为，除了扣除当月管理服务费用外，甲方可根据实情，在乙方交纳的履行合同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如乙方在履行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时没有违约行为，则在合同期满时，甲方如数退回乙方交纳的履行合同保证金，利息不计。

2. 由于乙方过错致使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还应赔偿甲方相应对的经济损失。

#### 八、履约验收方案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一、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 5月 21日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 5月 21日